

吉林省水利厅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起草水利工作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定水利工作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按规定拟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的建议和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国家和省水利资金、省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省管江河、区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对省管江河湖库和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省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省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全省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全省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省江河湖库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省内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指导监督水利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省水利投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和审计调查；负责对国家和省投资及参与投资的全省水利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稽察；对水利建设违规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九）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全省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牧区水利规划；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一）负责全省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省内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省水利行业、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负责全省水利方面的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水利行业

质量监督；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指导全省渔业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工作；负责水产品的认证和监督管理；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指导渔业执法、监察和渔政队伍建设工作；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代表国家处理渔业涉外事务，维护国家渔业权益；协调重大渔事纠纷。

（十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水利厅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规划计划财务处、水政水资源处、建设管理管理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科学技术处、吉林省渔业局、审计与稽察处、安全监督管理处、节水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下设 3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是吉林省水利厅（本级）、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吉林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吉林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吉林省水土保持局、吉林省水利综合事业管理总站、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吉林省墒情监测中心、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长春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吉林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延边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通化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四平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城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辽源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松原分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白山分局、吉林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吉林省图们江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审查总站、吉林省水

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省地方水电局、吉林省河务局、长春水利电力学校、吉林省沙河水库管理局、吉林省水利宣传中心、吉林省防汛储运机动抢险队、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19.43	一、教育支出	1417.52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0369.4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4
非税收入	15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25774.57
三、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83.3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519.43	本年支出合计	30519.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0519.43	支出总计	30519.4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教育支出	1417.52	1417.52	1417.52	1267.52	150.00											
职业教育	1417.52	1417.52	1417.52	1267.52	150.00											
中专教育	1417.52	1417.52	1417.52	1267.52	15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4	833.44	833.44	833.4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44	833.44	833.44	833.4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44	833.44	833.44	833.4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0.54	1310.54	1310.54	1310.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54	1310.54	1310.54	1310.54												
行政单位医疗	203.57	203.57	203.57	203.57												
事业单位医疗	1106.97	1106.97	1106.97	1106.97												
四、农林水支出	25774.57	25774.57	25774.57	25774.57												
农业	351.39	351.39	351.39	351.39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农业支出	211.39	211.39	211.39	211.39												
水利	25423.18	25423.18	25423.18	25423.18												

行政运行（水利）	2032.70	2032.70	2032.70	2032.70												
机关服务（水利）	317.63	317.63	317.63	317.6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21.80	3221.80	3221.80	3221.80												
水利前期工作	6357.41	6357.41	6357.41	6357.41												
水土保持（水利）	317.00	317.00	317.00	317.00												
水文测报	11548.67	11548.67	11548.67	11548.67												
防汛	1023.74	1023.74	1023.74	1023.74												
水利技术推广	439.14	439.14	439.14	439.14												
其他水利支出	165.09	165.09	165.09	165.0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83.36	1183.36	1183.36	1183.36												
住房改革支出	1183.36	1183.36	1183.36	1183.36												
住房公积金	1183.36	1183.36	1183.36	1183.36												
合计	30519.43	30519.43	30519.43	30369.43	150.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1417.52	1077.13	764.91	312.22	340.39
职业教育	1417.52	1077.13	764.91	312.22	340.39
中专教育	1417.52	1077.13	764.91	312.22	340.3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4	833.44	833.4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44	833.44	833.4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44	833.44	833.4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0.54	1310.54	1310.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54	1310.54	1310.54		
行政单位医疗	203.57	203.57	203.57		
事业单位医疗	1106.97	1106.97	1106.97		
四、农林水支出	25774.57	17281.66	15068.29	2213.37	8492.91
农业	351.39				351.39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0.00				140.00
其他农业支出	211.39				211.39
水利	25423.18	17281.66	15068.29	2213.37	8141.52
行政运行（水利）	2032.70	2032.70	1394.13	638.57	
机关服务（水利）	317.63	212.63	138.81	73.82	105.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21.80	1125.84	976.27	149.57	2095.96
水利前期工作	6357.41	4680.41	4329.88	350.53	1677.00
水土保持（水利）	317.00				317.00

水文测报	11548.67	8728.06	7796.69	931.37	2820.61
防汛	1023.74	62.74	57.65	5.09	961.00
水利技术推广	439.14	384.14	327.18	56.96	55.00
其他水利支出	165.09	55.14	47.68	7.46	109.9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83.36	1183.36	1183.36		
住房改革支出	1183.36	1183.36	1183.36		
住房公积金	1183.36	1183.36	1183.36		
合计	30519.43	21686.13	19160.54	2525.59	8833.3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19.43	一、教育支出	1417.52	1417.52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0369.43	二、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33.44	833.44	
非税收入	150	三、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1310.54	131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25774.57	25774.57	
		五、住房保障支 出	1183.36	1183.36	
本年收入合计	30519.43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30519.43	30519.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519.43	支出总计	30519.43	30519.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1417.52	1077.13	764.91	312.22	340.39
职业教育	1417.52	1077.13	764.91	312.22	340.39
中专教育	1417.52	1077.13	764.91	312.22	340.3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4	833.44	833.4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44	833.44	833.4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44	833.44	833.4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0.54	1310.54	1310.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0.54	1310.54	1310.54		
行政单位医疗	203.57	203.57	203.57		
事业单位医疗	1106.97	1106.97	1106.97		
四、农林水支出	25774.57	17281.66	15068.29	2213.37	8492.91
农业	351.39				351.39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0.00				140.00
其他农业支出	211.39				211.39
水利	25423.18	17281.66	15068.29	2213.37	8141.52
行政运行（水利）	2032.70	2032.70	1394.13	638.57	
机关服务（水利）	317.63	212.63	138.81	73.82	105.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21.80	1125.84	976.27	149.57	2095.96
水利前期工作	6357.41	4680.41	4329.88	350.53	1677.00
水土保持（水利）	317.00				317.00
水文测报	11548.67	8728.06	7796.69	931.37	2820.61

防汛	1023.74	62.74	57.65	5.09	961.00
水利技术推广	439.14	384.14	327.18	56.96	55.00
其他水利支出	165.09	55.14	47.68	7.46	109.9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83.36	1183.36	1183.36		
住房改革支出	1183.36	1183.36	1183.36		
住房公积金	1183.36	1183.36	1183.36		
合计	30519.43	21686.13	19160.54	2525.59	8833.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658.91	10658.91	
基本工资	5243.70	5243.70	
津贴补贴	3548.50	3548.50	
奖金	423.92	423.92	
社会保障缴费	1442.79	1442.7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59		2525.59
办公费	309.92		309.92
印刷费	25.89		25.89
水费	44.78		44.78
电费	104.48		104.48
邮电费	98.42		98.42
取暖费	337.98		337.98
物业管理费	86.16		86.16
差旅费	431.26		431.26
维修（护）费	163.92		163.92
会议费	34.47		34.47
培训费	174.40		174.40

公务接待费	28.15		28.15
工会经费	205.87		205.87
福利费	9.69		9.6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90		111.90
其他交通补助	198.20		198.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0		160.1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1.63	8501.63	
离休费	257.54	257.54	
退休费	6577.22	6577.22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1183.36	1183.36	
采暖补贴	480.09	480.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2	3.42	
合计	21686.13	19160.54	2525.5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40.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8.15
3、公务用车费	111.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2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18 人，离退休人员 130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0519.4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2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省水利厅被评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先进单位，所以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8%。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3051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519.4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19.43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3051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86.13 万元，占 71.06%；项目支出 8833.3 万元，占 28.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160.54 万元，占 88.35%；公用经费 2525.59 万元，占 11.65%。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51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19.4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417.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0.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774.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3.36 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51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86.13万元，占71.06%；项目支出8833.3万元，占28.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9160.54万元，占88.35%；公用经费2525.59万元，占11.65%。

教育（类）支出1417.52万元，占4.64%，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工作开展和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3.44万元，占2.73%，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310.54万元，占4.29%，主要用于交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5774.57万元，占84.45%，主要用于单位在职、离退休职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开展经常性工作和专项业务发生的专项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183.36万元，占3.89%，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86.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6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25.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0.0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9.5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8.1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精神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9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9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的单位上缴了公务用车，所以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等 7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0.3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5.29 万元，减少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5.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8 辆、其他用车 6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2 个，

涉及金额 9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